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公 告

2022年第2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
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

现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
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
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现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
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
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财政部 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内地投资者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收益的个人所得税。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7月1日印发

